

华中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5〕183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华中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经学校2025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中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及财政部、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是指学校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财政部、教育部监管，学校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资产配置、使用、处置、预算管理、基础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等。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

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国资委”）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领导机构。学校国资委下设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与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合署，负责学校国资委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学校国资委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研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制度；

（二）研究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绩效评价等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研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事项，研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收益缴纳等事项，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推动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以及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第九条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学校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做好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

（三）按照规定权限，办理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审批或报备手续；

（四）负责各单位闲置、低效运转资产的调剂工作；负责大型仪

器设备等资产的开放共享管理；

（五）负责学校资产管理队伍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六）负责办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七）接受财政部、教育部的监督指导，定期报告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

第十条 按资产的不同表现形式，学校办公室、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校园建设与安全保卫部、图书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资产经营与后勤保障部等相关部门为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一）学校办公室负责学校及其所属各单位的名称、校徽、建筑名称及其图形等资产的管理和学校重要历史档案的管理；

（二）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的管理；负责资产财务账的登记、折旧、摊销、收益入账等账务处理工作，财务相关信息统计和报表合并与编制工作；负责学校公用房屋管理；

（三）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教学科研等工作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四）校园建设与安全保卫部负责校园土地规划，负责对基建工程项目的立项、报批、建设和验收管理；负责教学科研生活服务用地、水面等资源的管理；负责水电等公用设施资产的管理；

（五）图书馆负责图书（含电子图书资料）、资料、期刊等文献信息资源的管理；

（六）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负责教室教学媒体资源设备、全校网络设备和域名、网域的使用管理；负责数据资产管理；

（七）资产经营与后勤保障部依法对学校所属企业履行经营管理

主体责任，对授权经营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负责公用房屋出租出借管理；负责学生宿舍、教室、食堂等公用资产和校园雕塑、名贵树木的管理；

（八）各学院和管理服务部门负责管理其职责范围内的资产。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逐级落实资产管理责任人，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

第三章 配置管理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可承受财力配置资产。

第十三条 各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方可申请资产配置：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履行职能需要；
- （二）资产处置后需要更新；
- （三）其他适用于资产配置的情形。

第十四条 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式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各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难以调剂的，应当本着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必要时进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置资产，未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避免浪费。

（一）行政办公人员配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应执行主管部门规定的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配置；

（二）公务用车、办公用房配置严格执行国家及教育部核定标准，

不得超编制、超标准配备；

（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应立足需求，充分论证，合理配置；

（四）存量资产闲置或出租出借的，不得申请同类资产配置。

第十六条 各单位配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优先在校内进行调剂利用，无法调剂的，学校可向主管部门申请跨单位、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

第十八条 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学校国有资产，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使用方式包括单位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

第二十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应当首先用于保障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风险控制、物尽其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做好自用资产管理，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损耗，充分发挥资产效能，防止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的损失和浪费。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捐赠资产性能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积极推进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共享共用，建立

健全开放共享管理、成本补偿、考核评价等机制，鼓励各单位资产共享共用，推进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严格控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对短期内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共享共用的国有资产，经过严格论证和集体决策，按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出租出借，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经批准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不得转租转借。

第二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由各单位提出申请，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汇总，经校长办公会或受权的学校国资委讨论通过后按规定权限报上级部门审批。学校公用房屋出租由资产经营与后勤保障部归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申报国有资产使用事项，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的，原则上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产权交易机构等进行，确保过程公正透明。出租价格原则上采取公开竞争方式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从其规定。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原则上不得同时对外出租、出借和租用、借用同类资产。

第二十八条 未经学校允许，各单位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按国家有关规定确需投资新设或者新入股企业的，应当执行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

学校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按照规定纳入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 涉及盈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五) 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 (六) 发生产权变动的；
-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拟处置的国有资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第三十二条 资产处置须按审批权限报备或报批，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汇总，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按规定权限报上级部门批准。未办理相关手续，不得随意处置。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申报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教育部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以及学校按规定权限处置国有资产并报备的文件，是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

优的原则，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三十六条 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由学校自主处置，并将处置结果按季度报教育部备案。

第三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外，学校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由学校自行审批，其中房屋、土地使用权处置事项报教育部备案；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国有资产，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三十八条 学校处置直接持有的企业股权，执行国家和主管部门等有关规定。

第六章 预算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购置、建设或租用资产，应当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执行。

第四十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除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应上缴的部分外，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已达年限报废淘汰资产处置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对外投资股权（权益）处置收入，按国家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三）其他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按规定上缴中央国库。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占地补偿收益，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上缴中央国库。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并上缴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

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或坐支。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定期考核评价资产管理情况，确保资产更好保障学校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

第七章 基础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规定格式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建立资产信息卡，并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各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登记和更新国有资产全周期相关信息，并进行会计处理，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对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取得的资产，应当及时办理验收入库等登记入账手续。

各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在建工程，应当按规定及时以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第四十六条 各单位对本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同时，应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

各单位分管资产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为该单位的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负全面领导责任。

各单位对每台件资产均应落实领用人，按照“谁领用、谁负责”的原则，对资产的安全完整负直接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坏丢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学校每年对资产进行盘点，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出现资产盈盈亏的，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四十八条 各单位在资产盘点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盘点结果按相关规定一并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十九条 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做好数据资产全流程管理，提高数据资产使用价值。

第五十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第五十一条 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权属登记，按照权属清晰、权责一致原则，登记在学校名下。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资产，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推动资产权属确认。对被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占用的资产，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追讨。

第五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动态更新资产使用管理状态，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各单位对本单位申报入库的固定资产进行实物核查和信息审核，确保资产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三条 学校每年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和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反映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各归口部门应当按要求向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第八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五十四条 学校接受财政部、教育部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审计机关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不断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加强纪检、审计和财务等监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六条 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学校按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学校所属事业单位，资产财务关系隶属于学校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国有资产管理，按照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及收入管理，执行中央和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华中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4〕82号）同时废止。